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5〕2号

关于《广东泮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溶剂粘合剂聚氨酯预聚体分装/羟基组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泮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泮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溶剂粘合剂聚氨酯预聚体分装/羟基组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司项目位于汕头市综合保税区广平路23号，总建筑面积约14719.2平方米，拟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一栋1#厂房（1层）、一栋2#厂房（6层）；外购无溶剂聚氨酯预聚体成品进行分装，预计年产6000吨无溶剂聚氨酯预聚体；以聚醚多元醇、蓖麻油、聚酯多元醇等为原料，采用真空脱水、降温贮存、搅拌混合、过滤等工序，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搅拌，不产生化学反应），预计年产无溶剂羟基组分4000吨。项目设食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缓冲罐及搅拌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地

面清洗废水、蓖麻油凝结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与蓖麻油凝结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t/d；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排入综合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搅拌釜清洗过程、质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及食堂油烟等。搅拌釜清洗有机废气产生区域进行整体密闭抽风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5米；质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5米。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搅拌釜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2. 为防止在储运、生产过程中及其它因素而发生风险事故，项目应配套有效容积不小于160m³的事故应急池。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省环境应急平台备案。

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

气污染物：VOCs：0.228t/a（有组织排放量 0.106t/a，无组织排放量 0.122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 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